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州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0 楼、11 楼、29 楼

电话(Tel)：(020)37181333 传真(Fax)：(020)37181388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高新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二）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14:30点在公司一号楼一楼党建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双广先生主持。

（三）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26年9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6,637,978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20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351名，代表股份27,796,458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356名，代表股份344,434,436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03%。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中小投资者股东代理人共计353名，代表股份27,799,358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7%。

（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

法律意见书

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以上议案已逐项表决，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邓传远

经办律师：_____

刘东栓

梁锦禺

2026年9月14日